

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文件

科技处〔2014〕03号

关于科研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的 社会服务类项目（课题）属性的认定说明

校内各部门：

现将《关于科研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的社会服务类项目（课题）属性的认定说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

2014年6月23日

关于科研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的 社会服务类项目（课题）属性的认定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号)”等文件精神，除军工类项目（课题）之外，科研经费来源于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财政资金的社会服务类项目（课题）的属性可认定如下：

承担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或半竞争性等途径获得的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财政资金的社会服务类项目（课题），同时在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划拨项目（课题）科研经费时需要学校开具税务发票，此类项目（课题）的属性也可认定为科研计划项目（纵向项目（课题））。